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1 年 7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107020033	西門市場內常遭竊賊偷竊，投書人已被扒竊 10000 元，其朋友也曾在市場內遭竊，據查是陸女所為。希望警方加強取締，並加裝監視器防堵宵小猖狂。	警察局	本分局西門派出所已依規受理在案，並已通報所屬派員加強編排防扒防竊勤務，俾維轄區治安。有關建議「裝設監視器防竊」1 節，因經費有限，尚無法普遍裝設，本分局已予錄案檢討；並責由所屬加強巡邏勤務，以降低扒竊案件之發生。
2	10107030014	世界街與府後街路燈不亮，請儘速修復。	工務處	本案經查為觀光處權管，已通知該處進行修理。
3	10107030037	經國路 1 段 156 巷 254 號路邊水溝蓋因縫隙過寬，導致投書人騎腳踏車經過時，卡入溝槽摔倒受傷，請求國賠（醫療費及車體毀損）。	行政處	申請國家賠償係採書面審理，請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並附相關書證，如事發地點瑕疵照片、警政單位報案記錄之文件、受傷照片、財物受損之估價單、急診費、門診費、診斷證明書等費用之單據…等。因個案不同，如另認有其他損害，亦請併附利己之書證，且將所有細項費用加總為請求總金額，俾利彙整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是否符合賠償要件。
4	10107060005	中華路 4-6 段路邊中央分隔島內雜草叢生，請予修剪。	觀光處	有關反映中華路 4-6 段分隔島雜草叢生情事，本府觀光處已錄案辦理，將於 7/9~13 日派員前往割草處理維護。
5	10107060006	十七公里海岸花鐘附近樹木，請予修剪。	觀光處	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樹木修剪。
6	10107060008 10107060009 10107160009	有關竹光市場內「東陞米蘭楓上」管委會問題如下： 1. 地下室消防空地、停車位違規使用。 2. 樓梯間置放雜物。 3. 二樓以上內牆、陽台外推，查察是否違建。 4. 市場一樓未依公告使用。	工務處 產業發展處 消防局	有關本市米蘭楓上住戶及違章建築乙案，本府將另函通知北區區公所依規查報，其他涉及消防及市場業務就權管部分，另轉由其他機關(單位)辦理。 本案原為市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獎勵投資辦法所興建，依規定一樓應作超級市場使用，為釐清違規事項，本府將擇期辦理聯合稽查。 本案經本局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檢查結果，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7	10107060010	投書人 4 月中旬投書關埔公園內積水，一直到 6/8 才得知本府觀光處須轉市地重劃單位開會才能確定維修日期，投書人表示:案件處理	觀光處	有關反映「關埔公園積水」及「案件處理速度太慢」等事乙案，經查該公園原係由光埔自辦市地重劃會管理施作，有關公園內積水問題，本府於 101

		速度太慢，讓關心市政、愛護鄉里的民眾猶如潑冷水般感覺，無法體會政府體貼及關心民意的具體行動，請加強行政團隊績效。	地政處 行政處	年6月18日與該重劃會召開接管協調會時，即請該重劃會應就該項缺失進行改善，復因該重劃會央請本府協助尋找修復廠商及提報估價，致花費時日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現查該項缺失於日前修繕完成，已無積水問題。 另本府為維護民意信箱服務品質，有效提升行政團隊績效，除已責請各單位主管應加強追蹤民眾投書案件執行成效，並要求各辦理單位就投書事項應迅速回覆，以具體展現「視民猶親」之施政理念。
8	10107100012	民眾7/10上午8:30左右前往停車管理科繳交停車費，將機車停放於停管科側邊巷內電梯旁2號重型機車停車處（有依規定），當下被一名停管科男子喝斥：不准停放車輛於此。投書人表示： 1. 該員態度極不友善，投書人感受很差。 2. 如係認為該地方巷弄狹窄，不適宜停放車輛，就應將該車位告示牌取消，避免民眾將車輛停放於此。	交通處	有關當日至停管科辦公室繳交路邊停車費，因機車停放問題造成台端不便深感歉意，另走道內之機車告示牌係在未施作身心障礙無障礙設施-專用電梯前設立之告示牌，該工程完工後施作單位未即時拆除，造成電梯狹窄處仍留下停車告示牌，本府已立即拆除，以維走道行人暢通。另台端反映服務人員態度不佳，已提醒該員應注意服務禮貌。
9	10107100015	投書人因到各縣市海邊風景區遊玩，所見唯獨本市海邊髒亂不堪，影響遊客玩興，請派員清理並設置立牌「勿亂丟垃圾」以維護風景區之乾淨。	觀光處	來信反映十七公里沿線海邊髒亂及設置「請勿亂丟垃圾」告示牌乙節，本處十七公里維護人員若發現民眾亂丟垃圾將進行勸導並再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維完善休憩空間。告示牌效果不易彰顯，暫不考慮設置。並將擇垃圾最多處研議設置相關告示，敬祝 事事如意。
10	10107100030	武陵路近荷蘭村欲往大潤發大橋下轉彎處十字路口人行斑馬線已模糊不清，請予補繪。	交通處	本市武陵路與農改路口附近，商業機能活絡，且鄰處大型社區，人車活動頻繁。近日因該路口人車衝突日劇，已顯有通行安全之虞。經查該路口北側行人穿越道之設置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規定與停止線淨距以1~3公尺為度之規定；另因行經武陵路之車流日益增加，路口人車干擾狀況亦趨嚴重，爰取消該路口北側行人穿越道，請台端利用南側行人穿越道通過路口。積極實施人車分流，保障行人安全，是提升交通安全之手段

				，行人穿越雖有不便，卻更為安全，還請用路人行經該路口時依標誌、標線與號誌指示行進，共同守護您我健全優良之交通環境。
11	10107120009	清潔員反映青草湖、明湖路、光復路、公道五等路段傾倒垃圾車未按時收取，造成該區段清潔人員極大不便，垃圾不知該存放何處之窘態，隨意亂放又怕野狗咬食及蚊蠅滋生，請該路段垃圾車定時前往收取垃圾。	環保局	有關台端反映有些路段垃圾包沒有倒到，本局已請垃圾車司機將收垃圾時間再延長，以利民眾傾倒垃圾，感謝台端熱心環保事務，並請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正。
12	10107120021 10107120022	中央路、民生路路面許多坑洞： 1. 請修補。 2. 投書人因坑洞摔傷請求國賠。	工務處 行政處	有關台端反映中央路、民生路路面坑洞，經本府派員勘查後，將儘速派工修復。 申請國家賠償係採書面審理，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電子檔路徑：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府團隊/行政處/文件下載/法制科/國家賠償請求書），並附相關書證，如事發地點瑕疵照片、警政單位報案記錄之文件、受傷照片、財物受損照片與急（門）診、診斷證明書、財物受損估價單等費用之單據…等。因個案不同，如另認有其他損害，亦請併附利己之書證，且將所有細項費用加總為請求總金，俾利彙整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是否符合賠償要件。
13	10107160006	光復路 2 段 298 巷巷口轉彎處劃有紅線，請查察該紅線為私繪或有關單位所繪設？	交通處	有關台端對於光復路 2 段 298 巷巷口轉彎處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疑議，該路段係因道路管線施工加封後，廠商按原有標線進行補繪。市府感謝您的來信指教。
14	10107160014 10107160016	228 公園內近來有流浪漢隨地大小便，四處亂丟垃圾，造成公園髒亂，影響市容景觀，請派員處理。	觀光處 社會處	本府觀光處已錄案辦理，並請現場維護同仁加強該區之清潔維護，並轉請本府社會處卓處，以提升休憩之最佳品質。 有關 228 公園近來有流浪漢隨地便溺、造成環境髒亂，本處除已前往進行訪視外，更增加聯合與轄區東門派出所、環保局及民間單位前往該區域進行遊民勸導及稽查頻率，避免遊民聚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造成

				市民不良觀感。
15	10107160028	日新開發公司在本市中山路640巷160之2號對面(唐高段521地號)(100府工建字第00334號)申請建照開工,去年至今該工地各式等廢棄物等…丟棄或風吹至(唐高段520地號)之上,投書人撿拾數次,但該工地已屆完工,鷹架也已拆除,投書人向該工地主任反映,所獲答覆竟是最後會清理,投書人深怕該公司工地使用執照拿到手,便一走了之,因尚有許多(碎水泥磚塊)投訴無法清理,近期7/13該工地主任要其簽名蓋章結案,投書人予以拒簽,實因該520、521地號)中間舊圍牆界尚餘許多磚塊未清,該公司又即將重新建造新圍牆,屆時舊圍牆全部挖掉,(目前圍牆只拆掉一半)須等現場磚塊完全清理乾淨,投書人自會具簽結案,懇請市府勸查督促該公司重新建造圍牆時併將廢棄物清理乾淨,以維民眾權益。	工務處	有關民眾反映(100)府工建字第334號建築工地現場營建廢棄物未清理之工安疑慮(新竹市唐高段520地號),本處已通知該起造人及監造人應本於權責督促承造人儘速辦理改善,並依據施工安全計畫書之程序施工。本處已於101.7.17收到承造人及台端所簽立之協議書。謝謝您的來信。
16	10107170018	建國公園內髒亂不堪,請儘速清理。	觀光處	有關反映建國公園環境髒亂情事,本府觀光處已錄案辦理,並請現場維護同仁加強該區之清潔維護,以提升休憩之最佳品質。
17	10107170025	北新街109巷內,一隻小黑貓每天大約於晚上7:00-9:00左右在巷內大便,異常惡臭,請予補捉。	產業發展處	動物管制人員已於7月17日前往捕捉,惟未見流浪貓,電話連絡黃小姐時亦稱流浪貓已離去,謝謝。
18	10107180029	民權路46巷22號轉彎處有一汽油桶,請派員處理。	警察局	本局第二分局已立即派遣東門派出所員警前往查處,並清除該汽油桶,俾維民眾安全。
19	10107180030	金山21街、金山街口,住戶正在蓋房子,未作安全防護措施,碎石遍地飛揚、異常危險,請派員現場查察該建物施工過程有無違法或枉顧	東區區公所	有關台端舉報地點,本所已於101.7.23開立東違字第131號查報單違建案:區公所查報後,後續認定或認定後之拆除、或補照作業權屬市府工務處,市府違建拆除作業之排定有

		建築安全的施作不當？		其先後順序，您可依上列查報單案號逕洽市府工務處。
20	10107200012	中山路 600 巷 18 號門口水溝堵塞，請清理疏通。	環保局	本案於 7 月 21 日派員前往清疏完畢。
21	10107230026	光復路 2 段 298 巷巷口轉彎處劃有紅線，請查察該紅線為私繪或有關單位所繪設？依據案號:10107160006 回覆，投書人表示：試問依何法令在現有道路可以劃上紅線？	交通處	1. 有關光復路 2 段 298 巷巷口轉彎處禁止臨時停車線疑義，該路段係因道路管線施工加封後，廠商按原有標線進行補繪。 2. 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指定某線道路或路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感謝您的來信指教。
22	10107260015 10107260016 10107260017	中南街 20 號（花都卡拉 OK），曾來本府投書噪音及有無合法經營等問題，並於 3 月 30 日陳情監察院，案號:院台業三字第 1010702444 號函回覆，請其檢陳具體證物及事實，投書人因此再依正常程序前來本府投書，再呈監院參酌。 1. 最近十天業者又將音量播大，噪音影響由前庭轉至後巷，迫使住在後面鄰居皆受噪音之苦。 2. 該店每晚 7:00 左右，於其店門前燒金紙拜拜，濃煙嗆鼻，製造空氣汙染，請取締。 3. 警員站哨皆在晚上 9:00 左右，但業者噪音播放時間卻在夜間 11:00 至凌晨 1:00，徒增警力負擔而無實質績效。 4. 該店登記為飲料專賣店，為何卻能經營卡拉 OK，有無涉及違法，請徹底查察予以答覆。	環保局 警察局 產業發展處	本案業已於 7 月 27 日 16:03 與台端連繫，欲至其宅院內(室內)實測噪音源，經詢訪表示:預定於 101 年 8 月再行與本局連絡明確時段後，再行前往夜稽，測定音源作業。 本局答復如下：經查本局員警於該處（中南街 20 號前）係執行交通稽查取締勤務，並非如陳情人所稱針對該場所執行守望(站崗)勤務。 有關您所提本市中南街 20 號「花都卡拉 OK」工商登記有無違法乙案，經查該商號業已辦理商業登記（店名：花都咖啡坊、統一編號：26698087），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F501030）、餐館業（F501060）、菸酒零售業（F203020）、視聽歌唱業（J70103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尚無違反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
23	10107260028	南寮風情海岸風景區，國旗由旗桿頂端滑落，請予復原。	觀光處	感謝您反映十七公里風情海岸國旗脫落情事，本府觀光處接獲訊息，7/26 日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完畢。

24	10107270018	1. 光復路、新光路，東明街（愛丁堡）旁的路樹，今天（7/27）早上即有市府派員在此修剪樹木（欖仁樹木），但直到下午 15:00 尚未清理，有礙市容觀瞻，請儘速清理。 2. 東明街（愛丁堡）215 區開始周邊道路，請市府定時派員清理環境。	環保局	本案掃路班已於 7 月 28 日前往清理，預計每週排定一、三、五清掃。
25	10107270020	中央路 198 號對面 CoCo 都可茶飲，白天營業時間使用擴音器持續性發出廣告音響，請查察噪音違法情事。	環保局	本案於 101.8.1 前往稽查，當時未有使用大聲公叫賣，現場亦立即關閉音樂。本局仍加以勸導改進，並逕送乙份噪音法規給予業者參酌，。業者表示會加強員工督導使用擴音事項規定。
26	10107270023	府後街、世界街交叉處(青少年館)旁草坪，經常舉辦活動，附近許多住戶不堪其擾，請市府體恤民眾假日休息之需求，將活動轉移它處（例如：體育館、孔廟前廣場）等地方舉辦。	管考科	有關您建議青少年館旁綠地辦理活動轉移至它處乙節，因本市各公園、綠地等皆屬公開公共活動場地。您的建議本府將納入建議考量，評估可行性後再行辦理。
27	10107270024	府後街、世界街交叉處附近護城河邊多盞路燈不亮。	觀光處	經現勘發現有多盞公園路燈不亮，應係線路短路所致，本府預計 8/3 日前修復（遇雨延後）。感謝告知。
28	10107270026	南寮游泳池旁通往海邊人行步道兩側樹木枝繁葉茂，已蓋過護欄，木樓梯亦已鬆動腐化，請予修剪及維修。	觀光處	有關環保局游泳池旁往看海公園人行步道兩旁樹木茂密及木階梯板鬆動乙節，樹木茂密已完成修剪。木階梯板鬆動腐化已納入相關工程修繕。感謝您的來信。
29	10107270029	經國路、公道五路一段，十字路口邊福爾摩斯加油站對面(新竹貢丸米粉)旁小巷路雜草叢生，最近有修剪，但修剪不完全，還是許多雜草，請修剪完全並清理現場環境。	環保局	1. 將通知土地使用人改善。 2. 納入本市空地空屋髒亂點列管。 本案承辦人王先生連絡電話 03-5368920 分機 4011.
30	10107300020	1. 經國路與延平路交叉路口附近野狗四處流竄並追逐行人。 2. 大鵬新村公園內野狗四處流竄，請予一併捕捉。	產業發展處	捕犬人員已於 7 月 31 日前往捕捉流浪犬，惟未見犬隻出沒，捕犬人員將不定時前往捕捉，已電話聯絡，謝謝您。

31	10107310022	投書人多次向停車場管理科申請停車位，服務員回答說：停車場委託管理，尚未發包投標無法辦理，申請至今已三個月毫無下文，請予處理。	交通處	有關您反映事項，已請本處停車場管理科承辦人員楊先生查處，將儘速再行回覆。
----	-------------	--	-----	--------------------------------------